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030,00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1,907,400 股，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4,122,600 股；

4、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洁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名，代表股份总数 164,368,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6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所持股份 164,276,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2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所持股份 92,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7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8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0%；弃权 1,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530%；弃权 1,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3%。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1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418%；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858%；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2.572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9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9%；弃权 2,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臧欣、成威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